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

关于博士生导师2020年度招生计划审核工作的通知

按照学校《哈尔滨理工大学博士生导师年度招生计划审核标准的指导意见》的通知（附件1）、《哈尔滨理工大学教师延聘工作管理办法（暂行）》的通知（附件2）及关于各学院报送《2020年计划开展博士生招生的导师名单》的通知文件（附件4）精神，对我院电气工程学科博士生导师2020年度招生计划审核标准及相关工作安排如下：

**一、基本原则**

电气工程学科博士生导师2020年度招生计划审核标准及相关节点时间与学校相同。

**二、提交个人材料**

（1）A、B类论文由图书馆盖章的检索证明原件；

（2）科研项目佐证材料；

（3）在账科研经费证明，可登陆学校财务管理系统，打印网页（可单独打印某个项目）并本人签字；

（4）2020年计划开展博士招生的导师名单（模板）（附件3）电子版及审核签章的纸质原件。科研项目和论文等由电气学院审核。

佐证材料均提供一份并放置在档案袋中（本学院老师2019年1月1日之前的论文和科研项目无需提供佐证，学院查阅存档文件），于2019年9月29日11:30前提交到电气学院院办公室，于长胜老师处（新主楼G区10楼，1007室）。

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

2019年9月26日

附件1：关于《哈尔滨理工大学博士研究生导师年度招生计划审核标准的指导意见（试行）》

附件2：关于印发《哈尔滨理工大学教师延聘工作管理办法（暂行）》的通知

附件3：2020年计划开展博士招生的导师名单（模板）

附件4：关于各学院报送《2020年计划开展博士生招生的导师名单》的通知